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长治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经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十一届省委第117次常委会议批准，省政府核定我市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28.52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5.92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就2019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一）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我市按照上述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截止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2.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7.55亿元，政府债务限额空间（限额与余额差值）为25.05亿元。

2019年，省政府核定我市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28.52亿元，比2018年增加45.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1.995亿元，比上年增加15.89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6.525亿元，比上年增加30.025亿元。

（二）2019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19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5.92亿元，其中：单独核定襄垣县3.2亿元，需分配42.72亿元。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新增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6.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55亿元，专项债务15.66亿元；新增县级债务限额19.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34亿元，专项债务14.37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按照“新增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要求， 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型综改、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农村“四好”公路、铁路、城镇基础设施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民生项目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6.21亿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10.55亿元，主要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煤基合成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和海关建设等；

教育支出8770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泽馨园学校建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搬迁项目；

节能环保支出20000万元，用于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22897万元，主要用于小绿地、小公园（裸地游园）、垃圾分类、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等建设；

农林水支出3295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建设和“四好农村公路”等项目；

交通运输11195万元，主要用于太焦铁路建设、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等；

住房保障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圣鑫园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设施购置等。

（二）新增专项债券15.66亿元，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

棚户区改造项目8.91亿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项目6.75亿元。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3.89亿元，其中市本级2.49亿元。

2019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8.61亿元，其中市本级5.4亿元，用于偿还2014年、2016年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市本级以前年度发行2018年到期债券本金需偿还2.5亿元，其中，通过置换债券偿还24925.68万元，自有财力偿还26.85万元，应还利息3.53亿元，全部通过财力安排偿还。

以前年度发行2019年到期债券本金需偿还8.97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8.61亿元，自有财力偿还0.36亿元，应还利息4.92亿元。市本级2020年到期债券本金需偿还5.5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5.4亿元，自有财力偿还0.1亿元，应还利息3.41亿元，全部通过财力安排偿还。

五、坚守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红线底线

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规定，坚持专项债券合理有序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经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中约定需继续安排债券资金的，原则上按投资计划安排。依法落实到期专项债券偿还责任，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系，将专项债券与其项目资产、未来收益严格对应，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平衡，通过逐个锁定项目风险，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有关要求，2017年，我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从领导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2018年，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我市中长期（2018-2020年）政府债务化解方案，签订市与县《2018年长治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书》，压实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增债券是近年我市经济低谷期政府的主要投资来源，为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举债“开前门、堵后门”的严格管控，新增债券已成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政策效应日益凸显，我们将积极申报、科学使用新增债券资金，集中支持必要的公益性项目，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